



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B地块（宗地编号：1516-28-B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4788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为59153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为12320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7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A地块（宗地编号：1516-28-A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），项目用地面积为29500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为118000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3420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地块（宗地编号：201602401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69433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24980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54500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富强南路东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G[2016]第6号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33079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为82697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为9715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5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地块（宗地编号：07-（01）-050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4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46553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76900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为30026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佛山市美华中心项目（宗地编号：440605001001GB03784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3951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90682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1975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常德市柳泉路东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常国储（2016）4号、常国储（2016）5号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6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02335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303503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3492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1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合肥市新站区梦溪路东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XZQTD183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7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99972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35934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16327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32.5%的权益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，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

图 1：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 B、A 地块



图 2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地块



图 3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富强南路东侧地块



图 4：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地块



图 5：佛山市美华中心项目



图 6：常德市柳泉路东侧地块



图 7：合肥市新站区梦溪路东侧地块

